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45/08-09(05)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22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進展，並概述在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道路車輛是本港空氣污染的第二大源頭，所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分別佔全港排放量的25%及27%。使用環保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的空氣質素。

推廣使用電動車輛

3. 電動車輛由電池推動，不會排放廢氣。為鼓勵使用電動車輛，政府當局自1994年4月開始豁免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為進一步向商業運輸界推廣使用電動車輛，政府當局在2005年推出"鼓勵使用清潔另類燃料公共小型巴士資助計劃"。根據該項計劃，把柴油小巴更換為電動小巴的車主會獲得8萬元資助，較轉用石油氣小巴的車主所獲的資助多2萬元。在2007年4月，當局推出類似的資助安排，鼓勵車主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

4. 儘管有以上誘因，電動車輛在本港仍不普及，原因是為電動車輛充電非常費時，而且電動車輛在每次充電後可行走的行車里數，遠遠低於傳統車輛在每次加添燃料後可行走的行車里數。根據政府當局和小巴業界在2001年進行的研究，電動小巴每天須

進行4至8次快速充電，每次需時20至30分鐘，並須每4天通宵進行一次平衡充電。在每次充電後，電動小巴只可行走30至50公里，而石油氣小巴在每次充氣後則可行走逾200公里，每次的充氣時間只需數分鐘。

其後的發展

5. 財政司司長在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多項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措施，包括把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豁免期延長5年至2014年3月底和推動設立車輛電池充電設施，以及成立一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就推廣電動車輛的策略和具體措施提出建議。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發表後，政府於2009年2月26日與三菱汽車公司及其在本港的認可經銷商(環宇汽車有限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測試一款新的電動車輛——三菱創新型電動車輛(i MiEV)。為i MiEV進行測試有助政府瞭解新一代電動車輛的性能，以及在本港大規模引入電動車輛對充電的要求。

在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進行的討論

6. 議員在2008年1月16日、2008年11月26日及2009年5月2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了多項有關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質詢。這些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供委員參閱。

7. 在2009年3月25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曾討論財政司司長建議的多項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措施。雖然支持有需要推廣在本港使用電動車輛，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率先使用電動車輛，以及提供所需的基本設施，例如電池充電設施，以支持使用電動車輛。對於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並由一所本地大學設計的首部電動車輛未能在本港試用，委員亦感到失望。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支持發展本地設計／製造的電動車輛，以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鑑於電動車輛的性能及由化石燃料推動的車輛的性能不應以同一方法衡量，委員認為當局可能需要修訂現行法例，才能讓電動車輛在本港使用。

最新發展

8.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9年6月22日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曾鈺成議員在2008年1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1/16/P200801160101.htm>

余若薇議員在2008年1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11/26/P200811260151.htm>

甘乃威議員在2009年5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5/27/P200905270096.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16日